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5/PC.II/40
7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

蒙古提交的报告

导 言

蒙古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社会用以遏制核武器扩散并争取最终实现消除核武器目标的具有约束力的最重要文书。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全面有效执行这一条约在促进国际和平和维护核安全方面具有极为关键的作用。

第一条和第二条

蒙古 1992 年在联合国大会上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时再次重申了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对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明确承诺。蒙古 2000 年通过的《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将无核武器在国家一级制度化。这项法律禁止个人、法人和外国“发展、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拥有或控制核武器”(第 4.1.1 条)，“以任何方式部署或运输核武器”(第 4.1.2 条)，经蒙古领土运输核武器部件或零件以及核废料，并禁止为武器目的设计或生产任何其他核材料(第 4.2 条)。此外，蒙古主管当局有权收集情报，拦截、扣押和搜查任何可疑的飞机、火车、车辆、个人和团体(第 6.2 条)。

第三条

1972 年 9 月 5 日蒙古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协定》。2001 年 12 月，蒙古签署了上述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于今年 4 月 24 日批准，因而进一步加强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第四条和第五条

自七十年代中期以来，蒙古就一直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蒙古国家能源委员会只有一个试验室，称为中央放射性试验室。但它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为在几所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国家核基础设施提供便利。由于畜牧业和采矿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主要着眼于农业，并特别重视畜牧生产和健康，借助核分析测量支持矿床勘探和对铀资源做出评估。此外，人类健康、地下水文学和环境监测尤其在近年来也占据突出的地位。

第六条

蒙古支持到 2005 年审议大会时使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措施取得更大的进展，其中包括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蒙古支持国际社会对那些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发出的无条件迅速加入的呼吁。

蒙古认为，不遏制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核裁军努力就不可能奏效。我们支持及早缔结一项普遍和可核查的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在谈判这一条约之前，蒙古主张立即普遍暂停生产武器级裂变材料。蒙古外交部长鲁·额尔登楚龙先生阁下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发言中，建议设立一个包含所有武器级裂变材料库存的登记册，进而有助于保持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重要平衡。

蒙古早在 1997 年就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该条约及早生效是确保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取得进展的最重要实际步骤。尽管该条约尚未生效，但《全面禁试条约》下的国际监测核武器试验系统的建立过程却进展顺利，这是值得欢迎的。作为对该系统做出的贡献，蒙古承担了三个台站(一个放射性核素台站、一个地震台站、一个次声台站)。

蒙古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推动核裁军议程的关键机制。我们认为使会议摆脱僵局所需要的是政治愿意。铭记需要为裁军议程带来政治推动力，蒙古总理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建议安全理事会举行最高级别的会议和/或裁军谈判会议于未来举行一次外长级的会议。我们认为，将这一建议付诸实施就能使会议的工作取得进展。

第七条

蒙古根据其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政策一向坚决支持全世界各地的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区不仅是加强加入这类区域条约的国家的安全的重要手段，在自愿协议基础上建立的无核武器区也是加强核不扩散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关键。

蒙古欢迎 2002 年 9 月 27 日在撒马尔罕完成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案文的谈判。我们认为，该条约的生效将有助于加强这一地区的稳定和可预测性。

正如所提到的，早在 1992 年蒙古即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并于 2000 年就无核地位通过了一项法律。蒙古目前尚不具有获国际承认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无核武器地位。因此，我们努力争取使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在国际一级制度化。蒙古在这方面的努力得到了联合国大会 1998 年、2000 年和 2002 年分别通过的“蒙古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决议以及核武器国家 2002 年 10 月为蒙古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联合声明的支持和加强。

第十条

蒙古完全支持 1995 年关于将《不扩散条约》的有效期无限延长的协商一致决定。

-- -- -- -- --